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如容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32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08003242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會會員反映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工程標案釋疑期間為等標期四分之一與實際情形略有差距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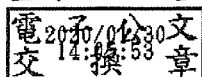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2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1200248號函。
- 二、依貴會來函所述主要為無足夠時間備標，此涉及個案招標機關訂定等標期事宜，查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招標，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，應訂定合理期限。其期限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.....等標期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。」，爰機關辦理採購之等標期，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、複雜程度及性質，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，予以「合理」訂定，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。本會89年3月10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查察。



- 三、另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，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，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，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，本會訂定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供各機關依循。
- 四、貴會會員參與政府採購，得於公開閱覽期間提出意見；如認為等標期限不合理，得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本會將於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時，持續向機關人員宣導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四〇五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八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王(先生或小姐)

關於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「招標期限標準」訂定等標期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各機關。

說明：前揭標準各條項規定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。…不得少於下列期限」，所稱「十四日、二十一日、二十八日、四十日、十日、三日」，均為下限規定，機關於辦理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，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、複雜程度及性質，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，予以「合理」訂定，不得逕以下限期訂之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會計室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蔡兆陽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相關解釋函查詢首頁](#)



[回本會中文首頁](#)